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旭鎰展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奇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114,500 元	113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24%	113年10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2	461,892元	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23%	113年11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